

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內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¹³

查悉南非聯邦政府拒絕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更改其管理此領土之情形，並拒絕經由聯合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與聯合國從事談判，以期將此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深表遺憾，

鑒於此領土之管理情形，尤其近年來日益違背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之決議案，至深焦慮，

鑒於聯合國為勸使南非聯邦政府更改目前之管理原則及辦法並確保此領土土著居民之福利及安全而作之種種努力，均未奏效，

鑒於目前之西南非情勢構成一項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表示關注，

鑒於前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多數已成為或不久即將成為獨立國家，

確認西南非領土享有獨立與行使充分國家主權之不可剝奪權利，

一．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響應大會為請該國政府修改其侵害西南非土著居民基本權利與自由並施以種種能力上之限制致妨礙其政治、經濟及社會進步之政策而一再提出之呼籲，表示遺憾；

二．對於南非聯邦政府所實施違反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西南非國際委任統治書所定義務之政策，表示惋惜與不贊同；

三．反對在西南非領土施行種族隔離政策，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立即撤銷或廢止依據該項政策所訂之一切法規；

四．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除執行原有職務外立即前赴西南非，調查該領土之現狀並查明下述事項，作成提案提交大會：

(a) 恢復和平與安全氣氛之條件；

(b) 使西南非土著居民得以獲致廣大之內部自治從而於最短時期內達成完全獨立之措施；

五．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利便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此行之任務；

六．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具初步報告；

七．請秘書長為本決議案之執行提供各項便利。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九(十五). 西薩摩亞之前途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紐西蘭管西薩摩亞託管領土之報告書²⁵及一九五九年聯合國西薩摩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報告書，²⁶

鑒悉西薩摩亞制憲會議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憲法及該會議通過之各項決議案，²⁷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及西薩摩亞總理在第四委員會所作之陳述，²⁸

一．建議管理當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採取步驟，籌辦由聯合國監督在紐西蘭管西薩摩亞舉行全民表決，以確定該領土居民對於前途之意願；

二．復建議全民表決於一九六一年五月舉行，屆時提出之問題應為：

“一．是否贊成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制憲會議通過之憲法？

“二．是否贊成西薩摩亞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憲法成為一獨立國？”；

三．復建議全民表決應根據普選原則辦理，所有西薩摩亞成年公民皆有投票權；

四．議決指派聯合國西薩摩亞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一人代表大會行使一切必要監督職權，並由秘書長商同該專員委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辦事；

五．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全民表決之籌辦、舉行及結果編製報告書，提送託管理事會；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A/4404)，第二編，第五章。

²⁶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T/1483)，文件 T/1449。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C.4/454 and Add.1。

²⁸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六. 請託管理事會將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連同理事會認為必要之建議與意見提供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²⁹ 指派 *Mr. Najmuddine Rifa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為聯合國西薩摩亞全民表決事宜專員。

一五七九(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大會，

業已收到託管理事會³⁰ 及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³¹ 遵照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九(十四)提出關於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自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察悉管理當局意欲於一九六一年初依成年人普選制並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選舉，以便盧安達及烏隆提成立國民大會，

又察悉管理當局之陳述，稱選舉定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請聯合國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左右派遣觀察團前赴盧安達烏隆提以便視察選舉籌備辦法之實際施行情形，諸如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競選運動之經過及投票處所之佈置，³²

深知大會責任所在，務使聯合國監督選舉切實有效，並使此次為領土獨立奠定基礎之選舉在妥善情況下舉行，俾其結果絕不致引起疑問或爭執，

業已聽取盧安達烏隆提各政黨各團體之請願人之意見，

一. 認為必須迅速造成必要之情況與氣氛，俾確保此次導建全國民主制度並為盧安達烏隆提本聯合國憲章原則宗旨立國奠定基礎之立法機構選舉在和平與融諧之氣氛中進行；

二. 促請管理當局立即實施全部無條件大赦措施，廢止非常時期辦法，以便流亡在外或在領土內遭受監禁之政治工作人員與領袖得於選舉前恢復其正常而民主之政治活動；

三. 認為近因盧安達境內發生變亂被迫離家在盧安達境內或境外避難之萬千受害人等如能迅速回家並獲安置，將有裨於和解之進行，因促請管理當局及有關地方當局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可能辦法；

四. 建議在一九六一年初選舉之前，召集能充分代表各政黨並有聯合國觀察員列席之會議，俾調和各政黨間歧見，造成舉國一致之局面；

五. 籲請盧安達烏隆提所有政黨及政治領袖為整個領土及全體人民之福利計，努力在獨立前夕造成相互了解、和平融諧之氣氛；

六. 促請管理當局切勿為對內或對外目的，以該領土為基地，屯集非確為維持領土治安所必需之武器或軍隊；

七. 建議原定一九六一年一月舉行之選舉，延至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參照下文第八段所述委員會之建議訂定之日期舉行，俾便除達成本決議案上文各段目標外，又能在聯合國監督下完成選舉之籌備工作；

八. 決定設置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委員三人，由秘書長徵詢委員會意見後指派觀察員及職員襄助辦事；

九. 請該委員會立即前往盧安達烏隆提，代表聯合國執行下列任務：

(a) 監督定於一九六一年根據成年人直接普選制舉行之選舉以及選舉前之籌備措施，例如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競選運動之進行以及確保絕對秘密之投票辦法之訂立；

(b) 以聯合國觀察員資格列席上文第四段所稱之政治會議以及選舉後為確定該領土今後趨向獨立之演進而召開之圓桌會議；

(c) 注意該領土選舉前後事態之進展情形並相機提供諮詢意見與協助，以期促進盧安達烏隆提之和平與融諧；並於必要時向託管理事會或大會具報；

²⁹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4663，第十段。

³⁰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 (A/4404)，第二編，第二章。

³¹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 (T/1551)。

³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C.4/455。